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汪继宏、马玉祥、王正伟、代钢、王建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际提供的运输服务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涉及关联人、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